

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采购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3
前附表.....	3
一、总则.....	5
二、比选文件.....	6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7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8
六、评比.....	8
七、授予合同.....	10
第二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2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22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24
第三章 评比办法.....	25
一、综合评分办法.....	25
二、总分计算公式.....	26
三、评分细则.....	26
四、中选标准.....	27

第一章 比选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项目范围	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事务提供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3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公司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规章制度、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审查，对重大法律纠纷提供法律意见以及普法宣传活动、公司治理等事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比选文件中总则内容第2点工作内容)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计费方式	法律顾问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6	控制价	本次项目报价为含税价格，上限控制价为25万元，下限控制价为15万元，超过上限控制价或低于下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报价方式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8	合同签订及期限	中选事务所与农投集团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 2. 成立时间5年以上(含)，以分支机构参与申请的成立时间也需满足该条件。 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律师事务所总所及分支机构只允许其中一家参与比选。
10	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sznt.cn/index.aspx)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本项目比选文件无偿获取，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11	比选有效期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1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 51 号）
14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4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15	比选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5:00 地点：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 51 号）二楼会议室
16	评比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三章）
17	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18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15196194083
19	其他事项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20	特别说明	因凉山州国有企业整合工作的推进，集团体系内部分企业存在已签订有法律顾问合同且同服务期尚未结束的情况，因此中选的律师事务所于服务对象原法律顾问合同到期后再提供服务，当年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年费用折算至月后，按实际服务月份计算。

一、总则

1. 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19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 工作内容

为服务采购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公司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规章制度、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审查，对重大法律纠纷提供法律意见以及普法宣传活动、公司治理等事务。

2.1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2.1.1 采购方需要了解或解答的法律问题，顾问团队应予以及时、准确、完整地答复。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主动向采购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报有关的法律、政策动态和信息。

2.1.2 及时向采购方通报国家最新的法律、政策动态信息。

2.1.3 协助采购方抓好普法教育工作，特别是结合采购方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法律知识教育，每年至少举办1次培训，帮助采购方提高其管理人员依法经营、防范经营法律风险的水平，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工作中的法律失误，采购方在举办培训班之前提前通知顾问团队并给予至少一周的准备时间，顾问团队培训律师执业年限不得少于5年。

2.2 公司经营活动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

2.2.1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审核、修订采购方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重要决策和授权委托文件等，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2.2.2 根据采购方要求，审核招标文件、合同、协议、对外发布函件、文稿、声明、指示、决定等文书，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2.2.3 对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风险、质疑、投诉等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2.2.4 应邀参加重大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核；

2.2.5 对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签证、索赔等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2.2.6 为采购方办理商标注册等事务时遇到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2.7 应邀参加重大合同谈判；

2.2.8 为采购方和合作方的合作意向书等出具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书；

2.2.9 对采购方上报的纠纷提出法律解决意见，或对相关处理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核；

2.2.10 按照采购方要求，列席重大会议或专题会议，或应邀出席采购方及其与其他单位的涉及法律事务的会议，并为往来文件中涉及资产、合同、纠纷及交易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2.11 必要时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知识产权纠纷、应急事件处理等提供法律意见；

2.2.12 根据客户要求处理经营活动方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进行侵权调查、发表律师声明、签发律师函、出具法律意见书，但侵权调查属于诉讼前置程序的除外。

2.3 融资、投资、资产处置活动的法律服务

2.3.1 为采购方的融资工作提供前期的法律咨询，必要时为融资合同、涉及的抵押、质押或保险问题及融资方式等提供法律意见；

2.3.2 对项目开发提供前期法律咨询服务。

2.3.3 对企业改制、设立、破产、解散、注销、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及项目投资后评价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3.4 为采购方及其所投资项目的合作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订立、修改、补充及解除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参与重大投资、合作项目的谈判和起草，按照采购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对协议、章程等文件审查修改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4 针对采购方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供合理合法性建议。

2.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的规定，为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2.6 顾问团队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采购方及采购方上级单位的要求。

3.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 4 项所述。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 9 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解释

7.1 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 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 2 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 申请比选报价

9.1 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6 项、7 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声明（原件）；
- (2) 比选函（原件）；
-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 (4)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 (5)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 (6)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律师事务所业绩资料；
- (2) 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相关资料；
- (3) 法律顾问团队服务方案。

11.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

11.5 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 90 天内有效。

13. 比选保证金

13.1 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4. 比选答疑

14.1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两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在一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 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比选人拒收。

17.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 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六、评比

18. 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组成。

18.2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 评比

19.1 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 13、1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比选材料，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 13、14 项所述的时间、地点递交材料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 评比会议程序：

19.2.1 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2 评比委员会审查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3 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4 评比委员会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 评比委员会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6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9 评比结束

20. 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 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

20.2.2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2 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 1 家或 0 家的。

20.3 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 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 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 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 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不按本须知第 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 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价或低于下限控价的；

(8) 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 9 条所述资格要求。

21.3 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 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 评比结果公示

22.1 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sznt.cn/index.aspx/>) 公示评比结果。

22.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授予合同

23. 中选通知书

23.1 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 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 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的签署

24.1 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 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按比选结果排名顺延中选人。

第二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律所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比选函（原件）；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4.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5.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承诺函。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 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本律所参加_____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律所未被国家、凉山州、西昌市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律所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比选函（格式）

致：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我方（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商务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三、技术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纪律意识、保密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 (8) 承诺所提供参选资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比选文件内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 (3) 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4.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为我所代理人，以本律所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律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7. 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律所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 拟投入团队业绩表；
2. 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
3. 拟投入人员资质（拟投入人员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4. 法律顾问团队服务方案。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律所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 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 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年限	报价（含税）	报价依据
1	凉山州现代农业 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法律顾问	1 年	小写： 大写：	

注：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评比办法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 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

按无效报价处理)：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3)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text{总分} = \text{商务部分得分} + \text{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分细则

1.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本项目报价评分 (满分 40 分)	比选申请人含税报价大于上限控制价或低于下限控制价的 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每

		高于基准价 0.1 万元扣 0.5 分（按此比例类推），扣完即止。
--	--	-----------------------------------

2.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拟投入团队业绩表（满分 25 分） （提供的资料中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部分可以隐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指派律师团队成员合计担任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或国有企业等法律顾问的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指派律师团队成员代理过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纠纷案件并取得有利判项的诉讼案件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拟指派律师团队中，有成员在律师协会、律师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中任职或者取得行业或者取得过省、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事业单位颁发的执业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满分 25 分）	拟指派律师团队中，成员为法律执业资格证 A 证的律师不少于 3 名（含）的得 5 分，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 分，低于 3 名的不得分。该项最高得分 10 分。	
		拟指派律师团队成员，有财务税务、经济金融、人力资源、工程建筑等专业领域技能或教育背景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国家承认教育学历证书或国家人力资源部颁发专业资格证书）	
		拟指派律师团队中，1 名（含）及以上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或合伙人，且执业年限达 5 年以上的，得 3 分，2 名（含）及以上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或合伙人，且执业年限达 5 年以上的，得 6 分，3 名（含）及以上均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或合伙人，且执业年限达 5 年以上的得 10 分。	
4	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主要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培训等方面进行阐述。）	对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对服务工作重点不够突出，针对性不强，工作内容不够全面，可实施性较差。	一档： 0~4 分
		对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对服务工作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工作内容较全面，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二档： 5~7 分
		对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对服务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工作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	三档： 8~10 分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